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 建 國 際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延遲寄發有關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謹此提述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向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出售Gold Sky Capit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認購本金額為776,000,000港元、可換取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之可交換債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兩者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通函(「通函」),以及安排大量印刷及寄發通函,故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高建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建民先生(董事總經理)、劉天倪先生(董 事副總經理)、顧建國先生、張中秋先生、周國偉先生及温勁松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孝周先 生(主席)、惠小兵先生(副主席)及陳啟明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典先生、張 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